

# 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白寺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漯河豫丰种业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白寺镇

项目名称：商水县白寺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

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，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，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：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：（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）**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10%己唑醇 悬浮剂	100 克/瓶	瓶	6460	9.7	62662	
磷酸二氢 钾	1kg/袋	袋	3230	30	96900	
21%噻虫嗪 悬浮剂	10 克/袋	袋	16150	2	32300	
含氨基酸 水溶肥料	1kg/瓶	瓶	3230	30	96900	
24-表芸苔 素内酯	100 克/瓶	瓶	3230	10	32300	
合同总价款（大写）叁拾贰万壹仟零陆拾贰元整					小写：321062 元	

## **第二条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、技术服务及损害赔偿**

- 1、采购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、询价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。
- 2、采购物品在发放及使用期间，乙方要安排技术人员负责对产品作用、使用方法的宣传等工作。
- 3、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，导致甲方农民损失，乙方负全责，并应予以赔偿。情节严重、影响较大的，乙方负法律责任。

## **第三条交付和验收**

- 1、交付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供货，乙方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现货及时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，运送装卸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验收：甲方必须于乙方到货后及时组织查验数量、质量、对乙方产品抽样封存、指定卸货地点。卸货验收后甲方及时出具产品收货单。
- 3、验收标准：
  - 1) 单证齐全：该批次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、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；
  - 2)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标准。

## **第四条货款的结算**

- 1、结算依据：采购合同、乙方销售发票、甲方出具的收据证明。
- 2、结算方式：产品到齐后凭结算依据办理转账手续，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## **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**

- 1、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甲方不向乙方付款。乙方应向甲方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- 3、乙方交货、换货逾期的，按逾期交货换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赔付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## **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**

- 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 **第七条不可抗力**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**第八条争议的解决**

- 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签订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。

2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白寺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漯河豫丰种业~~有限公司~~

联系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许校华



账户名称：漯河豫丰种业~~有限公司~~

开户银行：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

电话：

账 号：00000038193241648012

电 话：18336522353

签约地址：白寺镇

签约时间：2026年4月3日